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UANCAI SECURITIES CO.,LTD.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开健	李杰	陈未荣	樊祥勇	冯飞
李正培	常伟	赵婷婷	赵明健	

全体监事签名：

李静		唐金勇		韦金柱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未荣	樊祥勇	冯飞	李正培	刘汉薰
苏周	华东	曹宏山	张海涛	李长江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鑫铂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19日，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Xinbo Aluminum Co., Ltd.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02月10日
股票代码	003038
证券简称	鑫铂股份
董事会秘书	张海涛
联系电话	0550-7867688
传真号码	0550-7867689
邮箱	xbzqb@xinbogf.com
邮政编码	239399
营业范围	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1月4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1月30日，鑫铂股份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0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鑫铂股份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5、2023年12月08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于2023年0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2月22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3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3: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879,999,982.08元。

2023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鑫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18,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999,982.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2,440.69元，鑫铂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518,62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37,738,917.39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518,62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2,329,169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39,999,978.88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59,999,996.24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40,999,989.52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89,999,980.40
6	单小飞	5,372,492	149,999,976.64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29,999,984.1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25,999,997.4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136,800,182.40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26,299,997.84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129,899,977.76
合计		31,518,624	879,999,982.0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12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7.22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2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2.57%。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999,982.0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88,000.00万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06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0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剔除关联方后）、基金公司22名、证券公司12名、保险机构15名和其他类型投资者31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后至申购日（2023年12月21日）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8	吴晓纯
9	单小飞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3年12月21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40,000,000	是	是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	60,000,000	是	是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容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2	25,000,000	是	是
4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30	25,000,000	是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9	26,000,000	无需	是
		28.59	41,000,000		
		27.59	55,000,000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8	90,000,000	是	是
		27.57	125,000,000		
7	单小飞	31.00	150,000,000	是	是
8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	30,000,000	是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26,000,000	无需	是
10	UBS AG	27.50	35,000,000	无需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8	25,000,000	是	是
		27.28	26,000,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20	25,000,000	是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5	67,300,000	无需	是
		28.53	106,800,000		
		27.92	141,800,000		
17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1	26,300,000	是	是
1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80	43,000,000	无需	是
		27.30	47,000,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3	94,100,000	无需	是
		28.61	129,900,000		
		27.89	150,000,000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18,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39,999,978.88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59,999,996.24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40,999,989.52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89,999,980.40
6	单小飞	5,372,492	149,999,976.64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29,999,984.1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25,999,997.4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136,800,182.40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26,299,997.84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129,899,977.76
合计		31,518,624	879,999,982.0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勇）
出资额	14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10MD04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32,664股
限售期	6个月

2、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千秋大道818号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寒汀）
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QD5CH5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148,997股
限售期	6个月

3、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孵化中心一期B1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涛）
出资额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PY7KF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895,415股
限售期	6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68,481股
限售期	6个月

5、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23,495股
限售期	6个月

6、单小飞

姓名	单小飞
身份证号	3202191978********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获配数量	5,372,492股
限售期	6个月

7、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4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智慧）
出资额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JCKW2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74,498股
限售期	6个月

8、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31,232股
限售期	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股
限售期	6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5,415股
限售期	6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99,720股
限售期	6个月

15、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4308
法定代表人	黄崇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19667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获配数量	941,977股
限售期	6个月

1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52,578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单小飞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类、专业投资者II类和专业投资者III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6	单小飞	普通投资者C5	是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经核查，上述16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16名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陈树培、葛剑锋

项目协办人：朱伟康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立、李运梁、徐晓晨、刘子琦、李珺雯

联系电话：0551-62207930

传真：0551-6220736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项目组成员：徐益彬、王嘉章、贺潇翔宇、黄婧、郭瑞

联系电话：0755-25332856

传真：0755-2533208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卢贤榕

签字律师：李军、音少杰

联系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孙青、方勤汉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46,911,437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开健	56,422,690	38.41%	56,422,690
2	李正培	6,489,504	4.42%	6,489,504
3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45,120	4.32%	6,345,120
4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8,129	3.23%	-
5	李杰	4,243,424	2.89%	3,270,068
6	陈未荣	3,941,256	2.68%	3,008,442
7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52,500	2.62%	-
8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0,786	2.29%	-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2,776,481	1.89%	-
1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2,879	1.79%	-
合计		94,812,769	64.54%	75,535,82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开健	56,422,690	31.62%	56,422,690
2	李正培	6,489,504	3.64%	6,489,504
3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45,120	3.56%	6,345,120
4	单小飞	5,372,492	3.01%	5,372,49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2.75%	4,899,720
6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8,129	2.66%	-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2.61%	4,652,578
8	李杰	4,243,424	2.38%	3,270,068
9	陈未荣	3,941,256	2.21%	3,008,442
1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52,500	2.16%	-
合计		100,967,413	56.69%	90,460,6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1,518,62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开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___________朱伟康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陈树培 葛剑锋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崔秀红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 ________________李军音少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 孙青 方勤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 孙青 方勤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1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34.60，滚动市盈率为144.80，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1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34.60，滚动市盈率为144.80，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55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88%，回购最高价格21.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68元/股，回购均价17.5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21,619.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550,2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88%，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641,602	55.69	1,486,386,994	57.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245,571	44.31	1,114,199,673	42.8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50,247	0.33
股份总数	2,498,887,173	100.00	2,600,586,667	100.00

注：回购期间，因公司期权行权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和2023年11月15日登记新增股份99,904,494股和1,795,000股；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五、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六、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或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522,225,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7,98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77,7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1.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准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川投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0号文同意，公司 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份，转股价格为9.92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58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自2021年7月15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58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自2022年7月21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2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8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自2023年7月14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8.8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川投转债"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2,1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307,8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522,225,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7,988,89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4%。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77,7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1.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0,821,579	119,307,800	4,580,129,379
总股本	4,460,821,579	119,307,800	4,580,129,379

四、其他

(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 咨询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7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86元/股，最低价为26.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78,422.1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及2023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9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2.6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6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7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86元/股（该回购价格为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回购股份价格），最低价为26.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78,422.1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